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本次向关联方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量器具等资产，主要是为了提升聚隆启帆设备加工能力，进一步实现产能扩张。聚隆启帆本次购买的资产可直接满足其生产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聚隆启帆的生产能力，对聚隆启帆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标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鑫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朝阳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